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張志偉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7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casals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30100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_1130100603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修正「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」之JP13「發現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置」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(113交調16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監察院113年8月27日院台交字第1132530248號函及審計部112年6月14日台審部五字第11200598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源於審計部調查政府採購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執行情形，發現疑有採購機關未執行該機制之比率及所涉金額甚高，請本會研處。
- 三、旨揭項目標準化作業流程、控制重點與所附自行評估表，其電子檔登載於本會網站（進入首頁<https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>政府採購\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），請加強宣導落實上開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。
- 四、旨揭作業流程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新增第一點：增加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

情形及機關依法處置作為之重點規定，以利採購人員快

行政處 收文:114/03/04



1140084011

2 附件隨送



速瞭解。

- (二) 新增第二點：機關辦理開標及審標作業，應注意投標廠商是否有借牌圍標行賄行為（請參閱本會113年12月5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044號函修正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序號十二、「其他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」），並依採購法規定處理。如發現廠商有違反採購法情形，應即啟動行政調查程序，並依個案實際情形審認核處；上開行政調查結果之審認，不受刑事起訴或判決拘束；如廠商依機關調查通知陳述意見，無法合理說明（說明不合理或未予說明），以供機關認定該等廠商無違反招標文件或無不法情事者，機關得本權責認定依法處置（請參閱本會112年1月19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035號函及同年5月24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270號函）。
- (三) 新增第四點之（六）：機關於104年7月17日至108年5月23日間招標之採購案，如發現廠商有「對公務員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」之情形，應依108年修法前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、本會104年7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25210號令及該案招標文件規定辦理（上開函令均公開於本會網站）。
- (四) 新增第五點之（二）末段：採購法第59條將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，屬民事形成權之性質，採購法並無明定行使期間（除斥期間），惟為及早確認債權，機關應於知悉後儘速扣除（或通知廠商限期給付）「二倍之不正利益」。



(五)新增第六點之(三)：機關發現廠商於不同採購案分別涉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，應分別啟動通知程序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並分別依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「自刊登之次日」計算停權期間，俾嗣後其他機關得依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計算該廠商刊登次數及拒絕往來期間。

(六)新增第八點：機關人員發現廠商有犯罪嫌疑者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主動告發。機關於告發後，應列管追蹤，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或起訴書是否送達告發人(採購機關)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監察院、審計部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(均含附件)

